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微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皇家壹零壹國際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秀傳一零一皇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雪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本院108 年度小上字第171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提起上訴，經以上訴無理由為駁回之裁判者，不得更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1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、第436 條之32 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8 年度小上字第171 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項第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不外係以：依兩造間所訂租賃契約（編號：105Z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條約定「出租人依據承租人之指定自附表第2 項所載之供應商購入附表第1項所載之標的物出租予承租人，故本契約與民法租賃契約之相關規定不盡相同。」、第2 條：「起租日與租賃期間如附

表第4 項所載，除另有約定之事由外，承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終止契約。」、第5 條：「標的物交付後，承租人占有、保管、使用標的物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且不得擅自將標的物交付第三人．．．．。」、第6 條：「於本契約之租賃期間內，承租人應與供應商簽訂維護、保養契約，由供應商提供調整、檢查等維護保養服務，承租人不得以可歸責於供應商或標的物之規格、性能等事由，主張遲延或拒付租金。」，可見承租人即再審被告不得提前終止契約，亦不得以標的物（即租賃影印機）或供應商（即訴外人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全錄公司）之事由拒付租金，於租賃期間尚未屆至即自行提前將標的物返還全錄公司，無論再審被告係自行放棄使用利益，或屬自己之故意過失行為，已違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與伊無涉，惟原確定判決不顧系爭契約約定，仍以標的物或供應商之事由免除再審被告應給付租金之義務，且強行解釋為標的物未交付，並認全錄公司可代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對伊為不利之認定，強加莫須有之責任予伊承擔，實屬反捨文字而更為曲解，違反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法理，復未論究再審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屬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適用法規錯誤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。㈡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所提上揭再審理由，已於第二審上訴程序中主張，經上訴審審酌後認無理由而駁回上訴確定，此觀原確定判決理由自明。再審原告執相同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4 項、第50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子萱